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为规范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南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

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